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
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骆纪达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沈阳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13867589999

传真：

邮编：311800

地址：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环境管理检查	2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9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9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9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26 日，是一家制造销售：五金工具、汽车工具、针织机械、针织品、合成纤维的企业。根据市场前景，企业决定投资 5590 万元，利用现有场地（地址拟建于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用地面积为 51097.30 平方米），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吨化纤丝（其中 600 吨加弹丝、600 吨包覆丝）、3500 万双袜子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08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9 月 12 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18】320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化纤丝未投入生产，袜子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只对袜子生产线进行验收。

2020 年 10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阶段性竣工验收。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阶段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08 月）；
- (2) 《关于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暨市环境保护局，诸环建【2018】320 号，2018 年 9 月 12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处置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经纬度：E120°7'48"，N29°48'36"）。项目东侧隔路为留下庄民居；南侧相邻为诸暨市新亿宏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隔道路为浙江亿企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该项目约 45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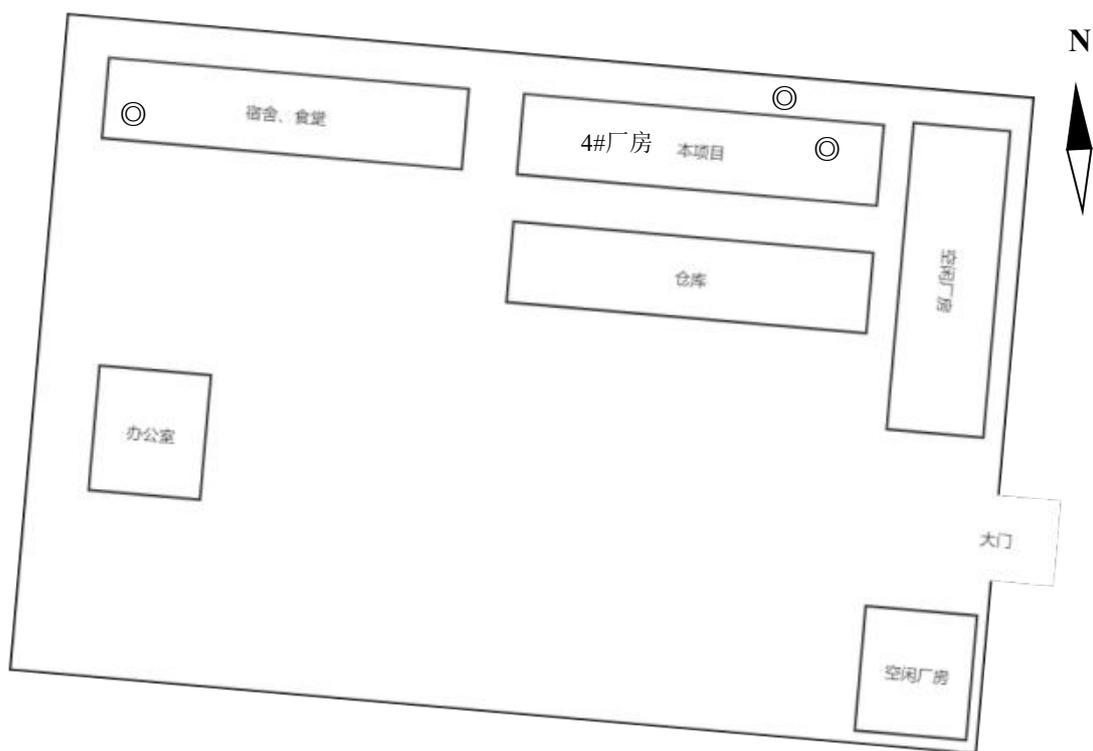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

项目投资：559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生产量
1	袜子	3500 万双	3000 万双
2	化纤丝	1200 吨	0 吨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59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4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0.21	2020.10.22
1	锦纶纱	t	600	2.00	514.20	1.70	1.71
2	涤纶	t	530	1.77	454.21	1.50	1.51
3	氨纶	t	70	0.23	59.99	0.22	0.20
4	棉纱	t	700	2.33	599.90	2.10	2.00
5	包覆纱	t	150	0.50	128.55	0.42	0.43
6	晴纶纱	t	100	0.33	85.70	0.28	0.29
7	橡筋	t	50	0.17	42.85	0.3	0.14
8	包装材料	t	15	0.05	12.86	0.03	0.04
9	天然气	万立方米	90	0.30	44.3	0.14	0.15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定型机	台	5	6	+1
2	平板袜机	台	11	11	无变化
3	大电脑袜机	台	718	718	无变化
4	双针筒电脑袜机	台	28	28	无变化
5	袜机	台	48	48	无变化
6	螺杆式空压机	台	4	4	无变化
7	缝头机	台	24	24	无变化
8	检针器	台	5	2	-3
9	燃气蒸汽锅炉	台	2	1	-1
10	包覆丝机	台	11	0	-11
11	机头	台	1	0	-1
12	加弹机	台	4	0	-4
13	高速加弹机	台	5	0	-5
14	经筒机	台	1	0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均至自来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96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22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6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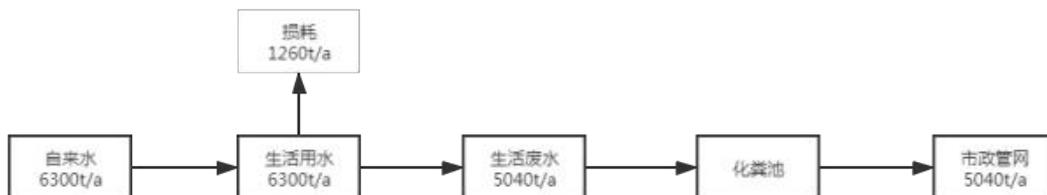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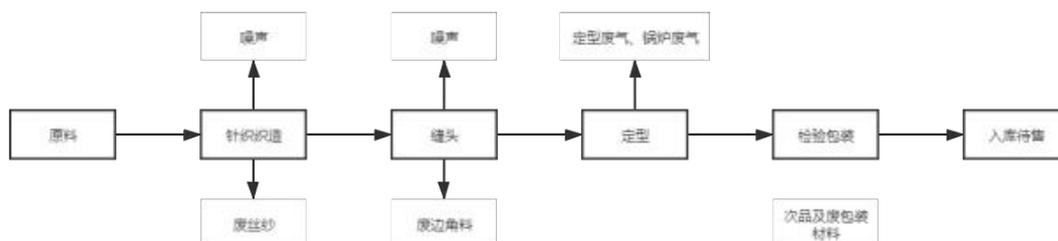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建设项目为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	目前化纤丝项目未投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4# 厂房。
产生废油，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目前化纤丝项目未投产，无废油产生。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燃气锅炉废气、定型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定型	定型废气	染整油烟、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5m	0.6m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复式油烟净化器	25m	0.6m	环境
锅炉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0.3m	环境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蒸汽锅炉、包纱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丝	倒丝及包纱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部门回收利用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	缝头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4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丝、废包装材料、次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9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3	23
废水治理	6	6
噪声治理	12	2
固废治理	13	3
合计	54	34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燃气锅炉	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已落实。
	定型废气	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收集效率可达 95%、颗粒物去除率	已落实。目前，定型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可达 50%、油烟去除量可达 80%)，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厨房采用复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75%，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达标后由专用独立烟道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固 (液) 废	废丝	出售给相关部门回收利用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次品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水体造成的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时，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贡献较小，仍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设营运后，经采取相应的降噪防噪措施后，可减少对外周边声环境影响，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可达标。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1.2. 建议

（1）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运营期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厂区内应合理安排垃圾收集点，加强对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

（3）做好绿化保护，营造良好氛围。

（4）健全环保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监督、管理以及宣传工作。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生产技术简单，污染物产生量不大，符合清洁生产政

策要求；项目“三废”经处理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以诸环建【2018】320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 5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形成年产 1200 吨化纤丝、3500 万双袜子的生产规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根据环评内容，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油剂废气、纤尘等经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处理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三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定型废气经处理达到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必须经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后排放。

4、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道路侧达到 4 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丝，废边角料、检验次品、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废水 0.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3 吨/

年，氨氮 0.003 吨/年，二氧化硫 0.36 吨/年、氮氧化物 1.684 吨/年，VOCs0.277 吨/年。

7、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若有变动的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如有扩大建设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等重大变化，需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8、若项目涉及国土资源、城镇规划、产业政策安全生产、卫生距离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颗粒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染整油烟	10	/	
臭气浓度	200	20	
二氧化硫	/	0.4	
氮氧化物	/	0.12	

项目生物质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项目食堂设有3个灶头，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中型规模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 (m ²)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75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
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诸环建【2018】320号《关于浙江誉

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废水 0.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二氧化硫 0.6 吨/年、氮氧化物 1.684 吨/年，VOCs0.27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染整油烟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蒸汽锅炉排气筒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敏感点	留下庄村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为留下庄村民宅，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点噪声下宅村居民住宅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 A	0.014mg/L、当采样 体积为 30L, 0.02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4mg/l 的四氯化碳 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pm 2.5\%FS$	2021.09.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pm 5.0\%FS$	2021.09.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1.05.18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1.09.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0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1.09.1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09.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C~50°C	/	2021.08.04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邵小俊	JHXX-045
	舒于洪	JHXX-046
	黄元霞	JHXX-025
	童颖华	JHXX-052
	罗珺	JHXX-053
	张雯静	JHXX-054
	曹月柔	JHXX-040
	汪绍昆	JHXX-04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10.2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4	7.16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21	384	4.6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123	3.91	≤5
		氨氮	31.5	30.0	2.44	≤10
		总磷	5.12	5.16	0.39	≤5
2020.10.22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0	7.12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33	414	2.2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	130	0.38	≤5
		氨氮	32.6	33.2	0.91	≤10
		总磷	5.24	5.32	0.76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99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10.21	93.8	93.8	0	符合
2020.10.22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7%，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双）	实际产量（双）	生产负荷(%)
2020.10.21	袜子	11.6 万	10 万	85.7
2020.10.22	袜子	11.6 万	10 万	85.7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13-7.2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9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2.0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5.2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21-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13-7.24	/	6~9	达标
		悬浮物	20	17-22	2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8	388-449	44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25-137	137	300	达标
		氨氮	32.0	30.2-32.6	32.6	35	达标
		总磷	5.24	5.04-5.28	5.28	8	达标
		动植物油	1.92	0.88-2.05	2.05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993。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定型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染整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19\text{mg}/\text{m}^3$,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蒸汽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89\text{mg}/\text{m}^3$,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排气筒饮食业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21\text{mg}/\text{m}^3$,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类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21-22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0	<20	<20	/	/
		染整油烟	2.73	2.66-2.93	2.93	/	/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0	达标
		染整油烟	2.19	1.10-2.27	2.27	10	达标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饮食业油烟	1.21	1.15-1.27	1.27	2.0	达标
	蒸汽锅炉排	二氧化硫	<3	<3	<3	50	达标

气筒	氮氧化物	89	82-92	92	150	达标
----	------	----	-------	----	-----	----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21-22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6.03×10^{-2}	6.10×10^{-2}	/	/
		染整油烟	/	/	/	/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63×10^{-2}	1.70×10^{-2}	/	/
		染整油烟	/	/	/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饮食业油烟	/	/	/	/
	蒸汽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1.27×10^{-3}	1.35×10^{-3}	/	/
氮氧化物		8.51×10^{-2}	9.16×10^{-2}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993。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54 mg/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6 mg/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67 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96 mg/m^3 ,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10.21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N	1.3	20.3	101.2	晴
2020.10.22		NE	1.2	20.1	101.6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21-22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54	0.217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6	0.110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67	0.125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6	1.55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993。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1.5-58.8dB (A)，夜间噪声值为 47.2-53.4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0.10.21	昼间噪声值	58.1	55.3	51.5	56.4
	夜间噪声值	52.5	49.5	47.2	50.5
2020.10.22	昼间噪声值	58.8	54.8	52.0	55.9
	夜间噪声值	53.4	47.3	48.5	49.8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200993。

9.2.1.4. 敏感点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敏感点噪声，留下庄村昼间噪声值为 50.4-52.3dB (A)，昼夜间噪声值为 44.2-44.6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eq
2020.10.21	留下庄村	09:41	环境噪声	50.4
2020.10.21	留下庄村	22:42	环境噪声	44.6
2020.10.22	留下庄村	16:20	环境噪声	52.3
2020.10.22	留下庄村	22:37	环境噪声	44.2

9.2.1.5.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5040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252	0.025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18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天然气锅炉	二氧化硫	0.002
		氮氧化物	0.153
2	定型	颗粒物	0.029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0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52 吨/年和 0.025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3 吨/年、氨氮 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2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53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29，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36 吨/年、氮氧化物 1.684 吨/年、烟尘 0.02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20.10.21-22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73.0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8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通过环保审批(诸环建【2018】320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丝、废包装材料、次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13-7.2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9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2.0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5.2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定型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染整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19\text{mg}/\text{m}^3$ ，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蒸汽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89\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排气筒饮食业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21\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5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6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96\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1.5-58.8dB（A），夜间噪声值为 47.2-53.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敏感点噪声，留下庄村昼间噪声值为

50.4-52.3dB（A），昼夜间噪声值为 44.2-44.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丝、废包装材料、次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0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52 吨/年和 0.025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3 吨/年、氨氮 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2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53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29，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36 吨/年、氮氧化物 1.684 吨/年、烟尘 0.02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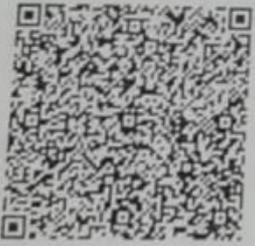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681-17-03-013258-000		建设地点	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化纤丝、3500 万双袜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双袜子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诸环建【2018】3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		所占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0.6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运营单位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1693633571R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22 日			
项目详填 （工业建设 与项目 有关的其他 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504	—	—	0.504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252	0.3	—	0.252	0.3	—	—
	氨氮	—	—	35	—	—	0.025	0.03	—	0.025	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50	—	—	0.002	0.36	—	0.002	0.36	—	—	
氮氧化物	—	—	150	—	—	0.153	1.684	—	0.153	1.684	—	—	
颗粒物	—	—	10	—	—	0.029	0.029	—	0.029	0.02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93633571R (1/1)

名 称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骆纪达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08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2009 年 08 月 26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制造销售:五金工具、汽车工具、针织机械、针织品、合成纤维
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6 月 2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社
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诸环建〔2018〕320号

关于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 5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形成年产 1200 吨化纤丝、3500 万双袜子的生产规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根据环评内容，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油剂废气、纤尘等经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处理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三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定型废气经处理达到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必须经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后排放。

4、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道路侧达到 4 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丝、废边角料、检验次品、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废水 0.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二氧化硫 0.36 吨/年、氮氧化物 1.684 吨/年，VOCs 0.277 吨/年。

7、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若有变动的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如有扩大建设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等重大变化，需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8、若项目涉及国土资源、城镇规划、产业政策、安全生产、卫生距离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12 日

抄送：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应店街镇人民政府，何副市长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持 证 说 明

号 09 月 22 日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纪达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681693633571R				
详细地址	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浙 诸 排 字-第 2020130001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连接管位置	20			
十店线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许可内容					
备注					



2020年09月22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年 09月 23日
至 2025年 09月 22日

许可证编号：浙 诸排 字第 202013号

发证单位（章）
2020年 09月 23日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

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生产量
1	袜子	3500 万双	3000 万双
2	化纤丝	1200 吨	0 吨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定型机	台	5	6	+1
2	平板袜机	台	11	11	无变化
3	大电脑袜机	台	718	718	无变化
4	双针筒电脑袜机	台	28	28	无变化
5	袜机	台	48	48	无变化
6	螺杆式空压机	台	4	4	无变化
7	缝头机	台	24	24	无变化
8	检针器	台	5	2	-3
9	燃气蒸汽锅炉	台	2	1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9 年消耗量
1	锦纶纱	t	600	514.20
2	涤纶	t	530	454.21
3	氨纶	t	70	59.99
4	棉纱	t	700	599.90
5	包覆纱	t	150	128.55
6	晴纶纱	t	100	85.70
7	橡筋	t	50	42.85
8	包装材料	t	15	12.86
9	天然气	万立方米	90	46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23	23
废水治理	6	6
噪声治理	12	12
固废治理	13	13
合计	54	54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养球工具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	
联系人	边语	电话	13819591330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10.21	2020.10.22	
袜子	11.6 万双	10 万双	10 万双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浙江绿城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诸暨市暨阳物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努力创造优美环境，搞好公共卫生，提高生活质量，现将甲方区域内生活垃圾委托乙方清运，并作有偿服务。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诸价〔1995〕79号、诸市价〔2002〕266号文件核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协议：

一、有偿清运时间：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

二、垃圾清运地点、范围及服务方式：

1. 西宅内生活垃圾清运（包括物业用房、门卫室等）

2. 固体废弃物清运

三、清运收费及结算方式：

1. 按核定范围内现有实际生活垃圾量，甲方每年应交乙方垃圾清运费为 捌仟肆佰元 元整。（¥：8400元。）

2. 结算方式：

半年一付 开给票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应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倒入乙方指定场所，不得随意倒（扫）入人行道或其他道路上，更不能在环卫设施内焚烧垃圾，如人为在环卫设施内焚烧垃圾，须由甲方自负一切责任。

2. 建筑装潢垃圾、工业垃圾、大件废物、厨余、污泥等甲方应自行处理，如需委托乙方清运，需另与乙方商定结算费用。如将生活垃圾混合，造成的垃圾堆积，甲方自行负责处置。

3. 应按时足额缴纳垃圾清运费，若未能及时缴纳，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并继续追讨应缴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必须具有清运资质，并有清运许可证。
2. 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区域以及环境卫生标准做好垃圾清运工作，文明作业，优质服务，运输途中不抛洒、滴漏。
3. 及时清运甲方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或按约定计划完成清运。
4. 应公开告知垃圾清运监管人和清运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五、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名):

联系号码: 30681001, 3382190055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名):

2020年7月15日

1375857369

附: 诸暨市暨阳物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业务联系电话: 0575-89090001
清运联系人: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 纤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1200 吨化纤丝、3500 万双袜子
4	建设规模	年产 3000 万双袜子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8 年 08 月
6	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12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 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26 日，是一家制造销售：五金工具、汽车工具、针织机械、针织品、合成纤维的企业。根据市场前景，企业决定投资 5590 万元，利用现有场地（地址拟建于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用地面积为 51097.30 平方米），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吨化纤丝（其中 600 吨加弹丝、600 吨包覆丝）、3500 万双袜子的生产规模，由于化纤丝生产线尚未建成，本次只对袜子生产线进行验收。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9 月由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以“诸环建【2018】32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16)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1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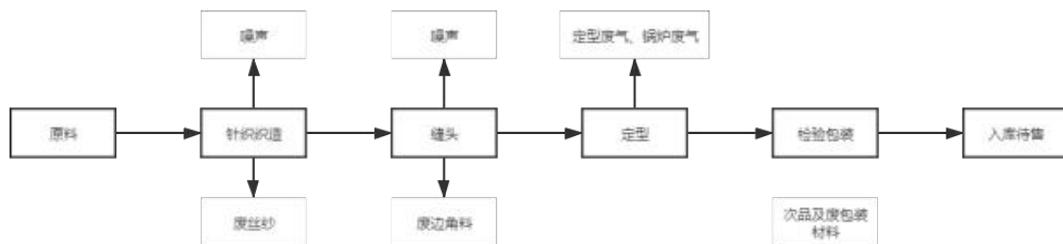
(2) 《关于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暨市环境保护局, 诸环建【2018】320号, 2018.09)。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定型机	台	5	6	+1
2	平板袜机	台	11	11	无变化
3	大电脑袜机	台	718	718	无变化
4	双针筒电脑袜机	台	28	28	无变化
5	袜机	台	48	48	无变化
6	螺杆式空压机	台	4	4	无变化
7	缝头机	台	24	24	无变化
8	检针器	台	5	2	-3
9	燃气蒸汽锅炉	台	2	1	-1
10	包覆丝机	台	11	0	-11
11	机头	台	1	0	-1
12	加弹机	台	4	0	-4
13	高速加弹机	台	5	0	-5
14	经筒机	台	1	0	-1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9年消耗量
1	锦纶纱	t	600	514.20
2	涤纶	t	530	454.21
3	氨纶	t	70	59.99
4	棉纱	t	700	599.90
5	包覆纱	t	150	128.55
6	晴纶纱	t	100	85.70
7	橡筋	t	50	42.85
8	包装材料	t	15	12.86
9	天然气	万立方米	90	44.3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定型	定型废气	染整油烟、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5m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复式油烟净化器	25m	环境
锅炉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6	废丝	倒丝及包纱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部门回收利用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废边角料	缝头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8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9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颗粒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染整油烟	10	/	
臭气浓度	200	20	
二氧化硫	/	0.4	
氮氧化物	/	0.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 ² ）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敏感 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 A	0.014mg/L、当采样 体积为 30L, 0.02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4mg/l 的四氯化碳 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染整油烟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蒸汽锅炉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敏感点	留下庄村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993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993A

委托方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1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0.21-2020.10.2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0.21-2020.10.2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993A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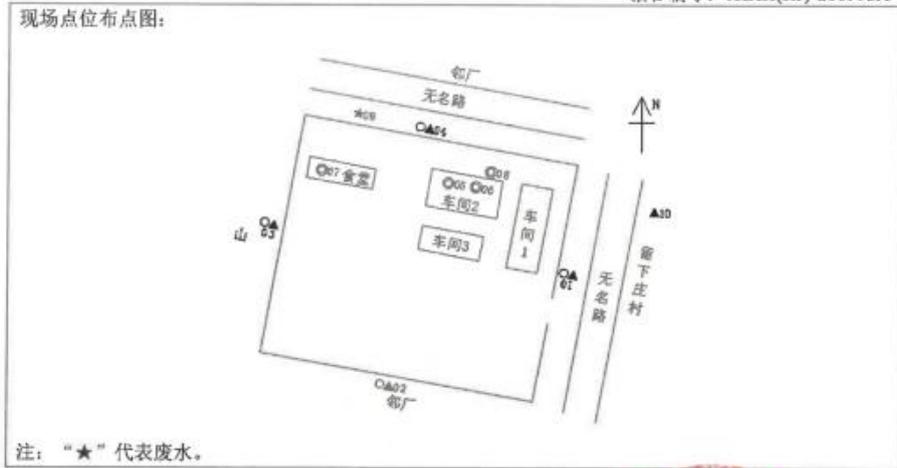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月21日	样品编号	HJ-200993-W09-001	HJ-200993-W09-002	HJ-200993-W09-003	HJ-200993-W09-004	HJ-200993-W09-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15-09:18	11:20-11:23	13:07-13:10	15:42-15:45	09:15-09:1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24	7.19	7.17	7.14	7.16
		悬浮物	17	20	20	19	—
		化学需氧量	421	412	449	394	3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131	128	125	123
		氨氮	31.5	31.3	31.0	30.2	30.0
		总磷	5.12	5.12	5.04	5.16	5.16
		动植物油	1.97	2.03	1.91	0.88	—
	10月22日	样品编号	HJ-200993-W09-005	HJ-200993-W09-006	HJ-200993-W09-007	HJ-200993-W09-008	HJ-200993-W09-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12-09:14	11:07-11:09	14:55-14:57	16:32-16:34	16:32-16:3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13	7.15	7.14	7.20	7.12
		悬浮物	17	21	22	20	—
		化学需氧量	445	388	446	433	4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	132	134	131	130
		氨氮	30.8	32.1	32.5	32.6	33.2
		总磷	5.16	5.28	5.28	5.24	5.32
		动植物油	1.85	2.05	1.93	1.83	—

一 用 一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993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孙118

审核人: 孙118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有限公司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993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993B

委托方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1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0.21-2020.10.2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0.21-2020.10.2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8)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8)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A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0993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21日	10:30-11:30	HJ-200993-A01-001	滤膜	0.100
		13:02-14:02	HJ-200993-A01-002	滤膜	0.133
		15:33-16:33	HJ-200993-A01-003	滤膜	0.133
	10月22日	08:30-09:30	HJ-200993-A01-004	滤膜	0.117
		10:00-11:00	HJ-200993-A01-005	滤膜	0.100
		13:00-14:00	HJ-200993-A01-006	滤膜	0.117
厂界南侧	10月21日	10:30-11:30	HJ-200993-A02-001	滤膜	0.217
		13:02-14:02	HJ-200993-A02-002	滤膜	0.183
		15:33-16:33	HJ-200993-A02-003	滤膜	0.200
	10月22日	08:30-09:30	HJ-200993-A02-004	滤膜	0.167
		10:00-11:00	HJ-200993-A02-005	滤膜	0.183
		13:00-14:00	HJ-200993-A02-006	滤膜	0.200
厂界西侧	10月21日	10:30-11:30	HJ-200993-A03-001	滤膜	0.167
		13:02-14:02	HJ-200993-A03-002	滤膜	0.200
		15:33-16:33	HJ-200993-A03-003	滤膜	0.183
	10月22日	08:30-09:30	HJ-200993-A03-004	滤膜	0.217
		10:00-11:00	HJ-200993-A03-005	滤膜	0.200
		13:00-14:00	HJ-200993-A03-006	滤膜	0.167
厂界北侧	10月21日	10:30-11:30	HJ-200993-A04-001	滤膜	0.100
		13:02-14:02	HJ-200993-A04-002	滤膜	0.117
		15:33-16:33	HJ-200993-A04-003	滤膜	0.100
	10月22日	08:30-09:30	HJ-200993-A04-004	滤膜	0.133
		10:00-11:00	HJ-200993-A04-005	滤膜	0.117
		13:00-14:00	HJ-200993-A04-006	滤膜	0.13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993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21日	10:30-11:30	HJ-200993-A01-007	吸收管	<0.007
		13:02-14:02	HJ-200993-A01-008	吸收管	<0.007
		15:33-16:33	HJ-200993-A01-009	吸收管	<0.007
	10月22日	08:30-09:30	HJ-200993-A01-010	吸收管	<0.007
		10:00-11:00	HJ-200993-A01-011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993-A01-012	吸收管	<0.007
厂界南侧	10月21日	10:30-11:30	HJ-200993-A02-007	吸收管	<0.007
		13:02-14:02	HJ-200993-A02-008	吸收管	<0.007
		15:33-16:33	HJ-200993-A02-009	吸收管	<0.007
	10月22日	08:30-09:30	HJ-200993-A02-010	吸收管	<0.007
		10:00-11:00	HJ-200993-A02-011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993-A02-012	吸收管	0.11
厂界西侧	10月21日	10:30-11:30	HJ-200993-A03-007	吸收管	<0.007
		13:02-14:02	HJ-200993-A03-008	吸收管	0.007
		15:33-16:33	HJ-200993-A03-009	吸收管	<0.007
	10月22日	08:30-09:30	HJ-200993-A03-010	吸收管	<0.007
		10:00-11:00	HJ-200993-A03-011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993-A03-012	吸收管	<0.007
厂界北侧	10月21日	10:30-11:30	HJ-200993-A04-007	吸收管	<0.007
		13:02-14:02	HJ-200993-A04-008	吸收管	<0.007
		15:33-16:33	HJ-200993-A04-009	吸收管	<0.007
	10月22日	08:30-09:30	HJ-200993-A04-010	吸收管	<0.007
		10:00-11:00	HJ-200993-A04-011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200993-A04-012	吸收管	<0.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993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21日	10:30-11:30	HJ-200993-A01-013	吸收管	0.056
		13:02-14:02	HJ-200993-A01-014	吸收管	0.067
		15:33-16:33	HJ-200993-A01-015	吸收管	0.067
	10月22日	08:30-09:30	HJ-200993-A01-016	吸收管	0.058
		10:00-11:00	HJ-200993-A01-017	吸收管	0.050
		13:00-14:00	HJ-200993-A01-018	吸收管	0.066
厂界南侧	10月21日	10:30-11:30	HJ-200993-A02-013	吸收管	0.115
		13:02-14:02	HJ-200993-A02-014	吸收管	0.125
		15:33-16:33	HJ-200993-A02-015	吸收管	0.111
	10月22日	08:30-09:30	HJ-200993-A02-016	吸收管	0.118
		10:00-11:00	HJ-200993-A02-017	吸收管	0.094
		13:00-14:00	HJ-200993-A02-018	吸收管	0.093
厂界西侧	10月21日	10:30-11:30	HJ-200993-A03-013	吸收管	0.069
		13:02-14:02	HJ-200993-A03-014	吸收管	0.059
		15:33-16:33	HJ-200993-A03-015	吸收管	0.058
	10月22日	08:30-09:30	HJ-200993-A03-016	吸收管	0.058
		10:00-11:00	HJ-200993-A03-017	吸收管	0.064
		13:00-14:00	HJ-200993-A03-018	吸收管	0.057
厂界北侧	10月21日	10:30-11:30	HJ-200993-A04-013	吸收管	0.023
		13:02-14:02	HJ-200993-A04-014	吸收管	0.031
		15:33-16:33	HJ-200993-A04-015	吸收管	0.027
	10月22日	08:30-09:30	HJ-200993-A04-016	吸收管	0.022
		10:00-11:00	HJ-200993-A04-017	吸收管	0.033
		13:00-14:00	HJ-200993-A04-018	吸收管	0.02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993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21日	10:32	HJ-200993-A01-019	气袋	1.00
		13:05	HJ-200993-A01-020	气袋	1.55
		15:36	HJ-200993-A01-021	气袋	0.83
	10月22日	08:32	HJ-200993-A01-022	气袋	0.85
		10:03	HJ-200993-A01-023	气袋	0.89
		13:02	HJ-200993-A01-024	气袋	0.91
厂界南侧	10月21日	10:41	HJ-200993-A02-019	气袋	0.84
		13:14	HJ-200993-A02-020	气袋	0.85
		15:45	HJ-200993-A02-021	气袋	0.91
	10月22日	08:39	HJ-200993-A02-022	气袋	0.69
		10:08	HJ-200993-A02-023	气袋	0.80
		13:08	HJ-200993-A02-024	气袋	0.55
厂界西侧	10月21日	10:50	HJ-200993-A03-019	气袋	0.85
		13:23	HJ-200993-A03-020	气袋	0.61
		15:54	HJ-200993-A03-021	气袋	0.91
	10月22日	08:46	HJ-200993-A03-022	气袋	0.89
		10:16	HJ-200993-A03-023	气袋	0.89
		13:15	HJ-200993-A03-024	气袋	1.14
厂界北侧	10月21日	10:59	HJ-200993-A04-019	气袋	1.08
		13:31	HJ-200993-A04-020	气袋	1.12
		16:03	HJ-200993-A04-021	气袋	0.94
	10月22日	08:37	HJ-200993-A04-022	气袋	1.18
		10:09	HJ-200993-A04-023	气袋	1.07
		13:07	HJ-200993-A04-024	气袋	1.2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993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前	10月21日	13:05-13:15	HJ-200993-A05-001	颗粒物	滤筒	7470	<20	6.1×10 ⁻²
		13:51-14:01	HJ-200993-A05-002		滤筒	7426	<20	6.1×10 ⁻²
		14:36-14:46	HJ-200993-A05-003		滤筒	7255	<20	5.9×10 ⁻²
	10月22日	13:12-13:22	HJ-200993-A05-004	颗粒物	滤筒	7176	<20	5.7×10 ⁻²
		13:56-14:06	HJ-200993-A05-005		滤筒	7344	<20	5.9×10 ⁻²
		14:42-14:52	HJ-200993-A05-006		滤筒	7260	<20	6.0×10 ⁻²
	10月21日	13:18-13:21	HJ-200993-A05-007	染整油烟	滤筒	7161	2.70	—
		14:04-14:07	HJ-200993-A05-008		滤筒	7358	2.67	—
		14:49-14:52	HJ-200993-A05-009		滤筒	7091	2.82	—
	10月22日	13:25-13:28	HJ-200993-A05-010	染整油烟	滤筒	7016	2.93	—
		14:09-14:12	HJ-200993-A05-011		滤筒	7185	2.82	—
		14:55-14:58	HJ-200993-A05-012		滤筒	7270	2.66	—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后	10月21日	13:27-13:37	HJ-200993-A06-001	颗粒物	滤筒	7260	<20	1.6×10 ⁻²
		14:15-14:25	HJ-200993-A06-002		滤筒	7851	<20	1.6×10 ⁻²
		14:55-15:05	HJ-200993-A06-003		滤筒	7598	<20	1.7×10 ⁻²
	10月22日	13:34-13:44	HJ-200993-A06-004	颗粒物	滤筒	7777	<20	1.7×10 ⁻²
		14:18-14:28	HJ-200993-A06-005		滤筒	7439	<20	1.6×10 ⁻²
		15:04-15:14	HJ-200993-A06-006		滤筒	7608	<20	1.5×10 ⁻²
	10月21日	13:40-13:43	HJ-200993-A06-007	染整油烟	滤筒	7290	2.27	—
		14:28-14:31	HJ-200993-A06-008		滤筒	7921	2.07	—
		15:08-15:11	HJ-200993-A06-009		滤筒	7439	2.22	—
	10月22日	13:47-13:50	HJ-200993-A06-010	染整油烟	滤筒	7271	1.79	—
		14:31-14:34	HJ-200993-A06-011		滤筒	7440	1.10	—
		15:18-15:21	HJ-200993-A06-012		滤筒	7356	1.96	—

注: 定型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2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993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10月21日	10:01-10:11	HJ-200993-A07-001	饮食业油烟	滤筒	10748	1.27	—
		10:29-10:39	HJ-200993-A07-002		滤筒	10844	1.21	—
		10:42-10:53	HJ-200993-A07-003		滤筒	11103	1.15	—
		10:56-11:06	HJ-200993-A07-004		滤筒	11146	1.18	—
		11:10-11:20	HJ-200993-A07-005		滤筒	10661	1.19	—
	10月22日	10:07-10:17	HJ-200993-A07-006	饮食业油烟	滤筒	10844	1.20	—
		10:20-10:30	HJ-200993-A07-007		滤筒	11038	1.18	—
		10:34-10:44	HJ-200993-A07-008		滤筒	11425	1.17	—
		10:47-10:57	HJ-200993-A07-009		滤筒	11135	1.24	—
		11:00-11:10	HJ-200993-A07-010		滤筒	10952	1.23	—
蒸汽锅炉排气筒	10月21日	09:03-09:08	HJ-200993-A08-001	二氧化硫	/	882	<3	1.32×10 ⁻³
		09:15-09:20	HJ-200993-A08-002		/	901	<3	1.35×10 ⁻³
		09:28-09:33	HJ-200993-A08-003		/	768	<3	1.15×10 ⁻³
		氮氧化物	09:03-09:08	HJ-200993-A08-001	/	882	92	9.16×10 ⁻²
			09:15-09:20	HJ-200993-A08-002	/	901	87	8.83×10 ⁻²
			09:28-09:33	HJ-200993-A08-003	/	768	87	7.55×10 ⁻²
	10月22日	09:15-09:20	HJ-200993-A08-004	二氧化硫	/	765	<3	1.15×10 ⁻³
		09:24-09:29	HJ-200993-A08-005		/	755	<3	1.13×10 ⁻³
		09:33-09:38	HJ-200993-A08-006		/	757	<3	1.14×10 ⁻³
		氮氧化物	09:15-09:20	HJ-200993-A08-004	/	765	83	7.18×10 ⁻²
			09:24-09:29	HJ-200993-A08-005	/	755	83	7.07×10 ⁻²
			09:33-09:38	HJ-200993-A08-006	/	757	82	7.05×10 ⁻²

注: 食堂油烟排气筒高度25m。蒸汽锅炉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993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杨112

审核人: 冯112

批准人: 冯112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993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993C

委托方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1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0.21-2020.10.2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H-X010-03)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H-X010-0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10月21日	生产噪声	09:08	58.1	22:13	52.5
	10月22日	生产噪声	15:45	58.8	22:06	53.4
厂界南侧	10月21日	生产噪声	09:15	55.3	22:18	49.5
	10月22日	生产噪声	15:51	54.8	22:12	47.3
厂界西侧	10月21日	生产噪声	09:23	51.5	22:26	47.2
	10月22日	生产噪声	15:58	52.0	22:18	48.5
厂界北侧	10月21日	生产噪声	09:30	56.4	22:33	50.5
	10月22日	生产噪声	16:07	55.9	22:25	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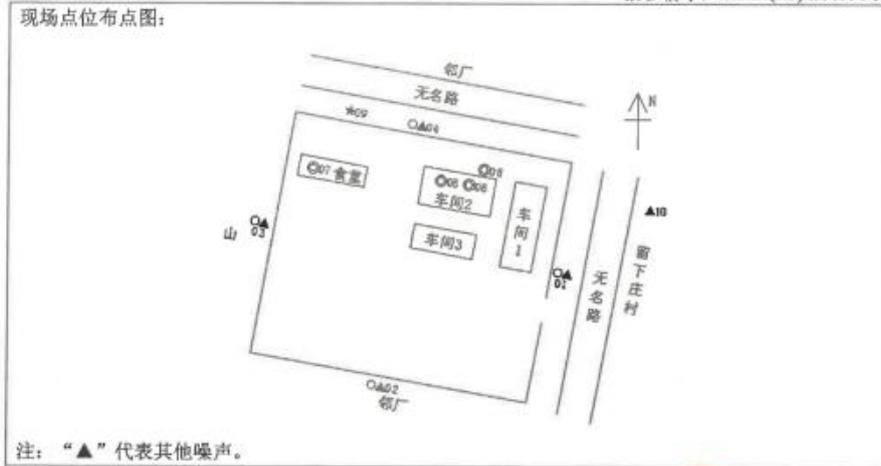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留下庄村	环境噪声	10月21日	09:41	50.4	52.8	50.0	47.2	54.2	46.6
	环境噪声	10月21日	22:42	44.6	46.7	44.0	42.5	58.9	41.4
	环境噪声	10月22日	16:20	52.3	56.5	50.8	49.8	57.5	49.0
	环境噪声	10月22日	22:37	44.2	49.5	41.3	39.2	53.0	38.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993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王江

审核人: 王江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6日，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先行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8月26日，是一家制造销售：五金工具、汽车工具、针织机械、针织品、合成纤维的企业。根据市场前景，企业决定投资5590万元，利用现有场地（地址拟建于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用地面积为51097.30平方米），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00吨化纤丝（其中600吨加弹丝、600吨包覆丝）、3500万双袜子的生产规模，由于化纤丝生产线尚未建成，本次只对袜子生产线进行验收。

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0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由于化纤丝生产线尚未建成,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先行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化纤丝生产线尚未建成,这部分原来也未采购。其余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燃气锅炉	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已落实。
	定型废气	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收集效率可达95%、颗粒物去除率可达50%、油烟去除量可达80%),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已落实。目前,定型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厨房采用复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75%,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达标后由专用独立烟道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已落实。
固(液)废	废丝	出售给相关部门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次品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经纬度: E120° 7' 48", N29° 48' 36")。	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经纬度: E120° 7' 48", N29° 48' 36")。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1200 吨化纤丝、3500 万双袜子。项目总投资 5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	规模为年产 3000 万双袜子。项目总投资 5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	由于化纤丝生产线尚未建成,不一致,阶段性验收。
3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4	油剂废气、纤尘等经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处理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三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定型废气经处理达到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必须经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后排放。	目前,定型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采用复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一致
6	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道路侧达到 4 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道路侧达到 4 类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13-7.2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9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2.0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5.2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定型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染整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19\text{mg}/\text{m}^3$ ，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蒸汽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89\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排气筒饮食业油烟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21\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5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6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96\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1.5-58.8dB (A)，夜间噪声值为 47.2-53.4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敏感点噪声，留下庄村昼间噪声值为 50.4-52.3dB (A)，昼夜间噪声值为 44.2-44.6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检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丝、废包装材料、次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新上袜子、化纤丝生产线项

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由于化纤丝生产线尚未建成，本次验收是袜子的生产项目，验收组人员认为已建项目浙江誉球工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信息公开；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3、做好环保设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边强

俞明



